

文章编号: 1000-0585(2000)01-0022-08

试论中国旅游地域类型的演进模式

范今朝

(浙江大学西溪校区地球科学系, 杭州 310028)

摘要: 从旅游地理学和历史地理学的角度, 研究了旅游这一宏观社会历史现象。以旅游活动中人地关系的演变为中心, 首先按照影响旅游活动的主导因素及其价值取向的不同, 对中国旅游发展进行了历史分期; 相应地, 提出了中国旅游地域类型的演进模式, 即: 经商求知阶段——都市旅行型; 崇拜事功阶段——朝圣巡礼型; 审美抒情阶段——风景观光型; 艺术把玩阶段——园林游赏型; 外部植入阶段——消闲娱乐型; 政府主导阶段——疗养休憩型; 市场推进阶段——度假运动型; 自主选择阶段——生态探险型。

关键词: 旅游; 历史分期; 旅游地域; 类型; 演进模式

中图分类号: F592.99 文献标识码: A

1 引言

本文所称的旅游地域 (tourist area), 是指供人们进行旅游活动的地域, 即人们的旅游活动所指向的地理空间, 这个地域由此主要承担了或同时承担了旅游职能。该概念约等同于“旅游地”(resort)这个目前通用的概念。一般认为, “一定地理空间上的旅游资源同旅游专用设施、旅游基础设施以及相关的其它条件有机地结合起来, 就成为旅游者停留和活动的目的地, 即旅游地。旅游地在不同情况下, 有时又被称为旅游目的地, 或旅游胜地”^[1]。该定义强调旅游地当中与旅游业有关的一些设施、条件的具备。此前的很长一段历史时期中并未具备严格意义上的旅游业而实际上承担了旅游职能的地域似乎就未被包括其中。因此, 本文所称的旅游地域, 在外延上, 较旅游地要广泛一些, 只要是人们旅游活动的指向地域, 不论其它条件怎样, 均在本文讨论范围, 即旅游地可以被认为是旅游地域发展到近现代之后随着旅游业的产生和完备而出现的一类较明显、较完善的旅游地域。旅游地域的类型很多, 一般以旅游资源的性质及其适宜的旅游活动为依据进行分类^[1], 各学者因论述的角度不同, 分类也有差异。按照其功能的差异, 主要包括观光(自然风景、历史古迹、现代建筑工程)旅游地、度假休憩娱乐地、休憩疗养地、科学文化旅游地、体育旅游地、探险猎奇与寻欢作乐旅游地等^[2]。

旅游地域既有一个空间上逐渐拓展、设施条件逐渐完善的发展过程, 同时其类型也是由少到多、逐渐完备的。随着旅游活动发展到一定的程度, 人们必然会在地域上留下其从

收稿日期: 1998-04-21; 修订日期: 1999-10-14

作者简介: 范今朝 (1969-), 男, 陕西西安人, 讲师。1991年毕业于西北大学, 1994年于杭州大学获硕士学位。现主要从事历史地理、人文地理和旅游地理等研究, 已发表《试论风水的地理学价值及其在中国古代地理学中的地位》等论文数篇。

事旅游活动的印记, 并通过对旅游目的地确定以及添加相应的设施而赋予其旅游的职能, 使其改造成为旅游用地, 即成为旅游地域。尽管这时的旅游地域可能非常简单和原始, 仅具备今天所说旅游地的雏形, 但其性质是相同的。当然, 早期的旅游地域, 其职能分化并不明显, 即它可能同时兼有其它功能。而且, 时代愈早, 其它功能可能愈占主导地位而其旅游职能则是次要的、派生的。严格地说, 这种地域并不能算是旅游地域, 但从旅游地域本身的发展演进来看, 还是有必要将其一并加以考察的。作为人类旅游活动与地理环境之间相互作用的结果, 由于旅游活动是由旅游者(人)的主观动机所引发的行为(当然还须具备其它条件), 动机不同, 或决定、引发旅游者动机的因素不同, 其指向的目标(地)也就有异, 因此, 不同时期旅游地域的类型就受制于各期决定旅游活动的主导因素及其价值取向的不同。从这个意义来说, 旅游地域是指旅游主体因从事旅游活动而在地理环境中所指向的特定区域。该区域既可以是旅游主体直接的、简单的对象物, 也可以是以旅游业为中介而创造出来、用来吸引旅游主体从事旅游活动、进而成为旅游主体的间接的、复杂的对象物。这是本文进行分析的基础。

2 旅游发展的历史分期及其实质

2.1 “旅游”辨正

目前, 最通用的也是最权威的一个对旅游的解释是所谓的“艾斯特”定义, 即“旅游是非定居者的旅行和暂时居留而引起的现象和关系的总和”。我国学者也提出了一个与此类似的定义, “旅游是在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下产生的一种社会经济现象, 是人们以游览为主要目的的非定居者的旅行和暂时居留而引起的一切现象和关系的总和”^[3]。这些定义简练而全面地反映了旅游的本质和外部特征, 因此被广泛接受, 理论上也没有什么异议。但是, 在实际运用中, 由于该词包容的范畴与领域非常广泛, 因而被人们在许多意义上使用。也因此, 便往往导致一些似是而非、甚至是错误的说法, 如: “在古代自给自足、生产力水平低下的社会, 只有极少数人的旅行, 谈不上旅游和旅游业。当近代产业革命成功后, 资本主义制度确立, 中产阶级和一部分大众阶层利用闲暇时间参加旅行, 并同旅游产业联系起来, 这种社会现象才称得上旅游”^[3]。

出现这些混乱和误论的原因, 笔者以为, 关键是“旅游”这个概念在我们今天日常的语境中, 主要包蕴着 4 种含义, 即狭义的旅游(一种形式)、广义的旅游(一类活动)、狭义的旅游业(旅游产业)和广义的旅游业(旅游事业, 包括旅游活动和旅游产业)。一般我们在使用“旅游”这一名词时, 有时指的是单纯的外出游览风景名胜这样一种形式的活动, 即狭义的、或本义的旅游; 有时又指的是旅游者即所谓“非定居者的旅行和暂时居留所引起的现象和关系的总和”这样一类或一系列的活动, 即广义的、或狭义的旅游; 有时是将其作为一种为旅游者的旅游活动提供各种设施和服务的产业, 即狭义的旅游业; 有时则又是在笼统地包蕴了上述所有内涵的旅游事业的层面上使用, 即广义的旅游业。在不致引起歧义的情形下, 这些含义可以为读者所意会, 因而无须严格区分, 表述上也显得简洁, 而一旦将此数义同时使用, 尤其在指旅游业时又涉及旅游活动, 便有意无意地将其视为旅游业产生之后的旅游活动了, 如此, 旅行(属于广义的旅游), 乃至 19 世纪之前的旅游活动(本义的旅游), 便均不被视作真正的旅游, 这就是上引论述错误的根源所在。

2.2 旅游发展的历史分期及其实质

“旅游”所包含的“旅游活动”和“旅游业”这些含义，正显示出旅游发展的两个历史阶段——古代旅游和近现代旅游——的不同内涵。这两个阶段，无论从旅游的规模、内容、形式乃至地域，还是就旅游的社会经济意义而言，都有极大的区别，对此，已多有论述。但笔者以为，二者最重要的差别，还在于影响、决定旅游活动的主导因素发生了变化：由于旅游业的出现，原本是作为旅游主体的人即旅游者的出于主观动机和意愿而自觉进行的、有明确目的的旅游活动，日益异化为为旅游业所控制、诱导的被动而盲目的从众行为。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旅游业也是一柄高悬于人类的旅游活动之上的双刃剑。

2.1.1 古代旅游阶段 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的“非定居者的旅行和暂时居留”的旅游活动，在人类社会的很早时期就已经出现和存在了，并且，随着规模的扩大和影响的加深，它也一直延续到今天，乃至未来。从这个意义上讲，旅游活动作为一项延续整个人类社会并与人类相伴始终的人类行为，并不独古代阶段为然。但是，在近代旅游业作为一项经济产业出现之前，即古代旅游阶段，旅游基本上是旅游者出于各自的明确动机所主动进行的一种活动。这里，作为旅游主体的旅游者是整个旅游活动的主导因素，而旅游的对象物（即旅游客体，主要是旅游地域）以及其他辅助性的设施和服务（即旅游媒体，可称之为旅游性产业，或前旅游业）则基本上受制于此。同时，旅游活动大体上以观光游览这种形式为主，即主要是狭义的“旅游”，换句话说，古代旅游是一种纯粹意义上的旅游活动。然而，这种情形在19世纪近代旅游业正式出现之后，却迅速发生了很大的、甚至是根本性的变化。

2.2.2 近现代旅游阶段 19世纪中叶前后首先在西方开始、然后日益扩展至世界范围的旅游作为一项经济部门的产业化进程，极大地促进了旅游活动的拓展，使得参与旅游的人数较之前一阶段有了无可比拟的增长，旅游既成为一种社会时尚，也成为人们的日常生活方式之一。但是，这种出于经济的、赢利的动机，而人为地广泛利用甚至制造各种自然和人文的旅游对象物，设立各种接待游览设施，提供各种服务来吸引人们进行的旅游，却使旅游者即旅游主体基本上成了被动因素，旅游的客体也大部不由旅游主体决定，而是均受制于旅游业（实际即旅游业者，即控制旅游业的人，以下均径称旅游业）。随着旅游业的日渐完善和扩展，其在旅游活动中所处的主导地位也日益巩固。换言之，在这个阶段，尽管仍然存在着旅游者即旅游主体出于各种动机而自觉进行的旅游活动，但更多的，而且是越来越多的旅游者则是直接或间接地受制于旅游业的策划、经营和诱引，仿佛被裹挟进旅游的大潮之中而随波逐流，身不由己，其旅游的动机日渐模糊，目标也趋盲目，旅游主体成了被动的适应角色，旅游客体亦由旅游业决定，而原先由旅游活动所派生、并为其提供服务的旅游业，则反客为主，一跃而成了这个阶段的主导因素。由此，旅游的形式也开始多样，旅游的含义遂逐步扩展，旅游亦日渐脱离了其本真的意义。不管我们承认与否，旅游业已经异化为一个独立的控制力量，决定着我们今天人类对旅游的看法、态度与行动。目前这个势头仍在扩展，至少在可见的将来，不会有根本性的变化。

3 中国旅游地域类型的演进模式

中国旅游的发展历史，宏观地看，与世界旅游的发展历史相似，同样可以分为古代阶段和近现代阶段，只是时间上稍为滞后，二者约在本世纪初叶前后分界，各期亦符合我们

前论两个阶段的一般特征, 即其主导因素分别为旅游者即旅游主体与旅游业。但是, 由于中国旅游的发展有着悠久的古代历史与坎坷的近现代历程, 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 即使影响旅游的主导因素属于同一类别, 其构成主体也发生过很大的变化, 即其价值取向发生过显著的转换。这样, 作为形成旅游地域的人地相互作用中“人”的一方因素便会深刻地影响旅游地域的面貌, 其所决定的旅游地域在不同的时期, 主要类型也会随之发生变化。

3.1 古代旅游阶段

中国古代的旅游深受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的影响, 而决定中国古代思想文化特征最主要的是出现于先秦的儒、道两家以及后来传入的佛教。三者叠相作用, 互为表里, 影响着中国古代不同时期旅游主体的价值取向。

3.1.1 “旅者”: 经商求知阶段——都市旅行型(人类出现定居生活~商) 这是一类最早从事旅游活动的旅游者, 严格地说, 是旅行者。诚如目前所普遍认为的那样: “旅行最初实际上远非是消遣和度假活动, 而是由人们的现实主义及人们扩大贸易、扩大对其它地区的了解和接触的需要所产生的一种活动。因而在最初的年代中, 主要是商人开创了旅行的道路^[4]。因此, 该类旅游者进行旅游(旅行)的主要目的在于经商逐利和探险求知。当然, 以此为目的的旅行活动, 实际上只是旅游的前期阶段, 因其不带有游览的目的, 尚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旅游。一旦旅行是从事旅游活动的前提和基础, 再者因为在旅行中必然也会感受到异地的不同风光, 尽管不是自觉的, 又无法将其截然分开, 故在整个旅游发展史的考察中, 将其作为一个初始的阶段还是有其意义的。故而, 这个阶段没有形成独立的旅游地域, 其旅游的指向地域与经商求知的目的地是一致的, 即异地人类定居的聚落, 尤其是大型聚落, 以后发展为都邑、城市。这样, 从旅游地域演进的角度来说, 可以将其概括为都市旅行型, 此期尚主要是一种旅行活动, 艰辛异常。这既是最古老、最早出现的一类旅游地域, 也无论从历史、还是就目前来看, 均不失其重要性, 只是因为城市常具备其它多种功能, 掩盖了其作为旅游地域的职能罢了。

3.1.2 “仁者”: 崇拜事功阶段——朝圣巡礼型(西周~东汉) 这是借用儒家的一个称呼, 指旅游者的旅游目的带有强烈的功利性、伦理性。当然, 此期的功利性已经超越了此前单纯的经商逐利和探险求知, 而是具有了精神上的寄托或功业上的追求等较高层次的内涵。故而, 此前的都邑、城市更加完善, 作为旅游的目的地, 即旅游地域也更为明确。同时, 自然崇拜是人类很早就产生的一种社会心理现象。由于人们对大自然缺乏科学认识, 遂将各种自然现象, 如日、月、天、地、山、川等, 都当作自然神加以崇拜, 借以寄托其精神和心理的祈求。西周之后, 官方祭祀的对象逐渐固定, “山和水逐渐成为大自然的代表, 五岳四渎则象征神州大地……。这就从远古的普遍祭祀具体的山山水水, 发展到祭祀那些富有象征意义的名山大川, 从而把名山大川从普通的作为物质利用的对象中分离出来^[5], 即正式作为独立的供人们进行旅游活动的地域。旅游地域在这一阶段正式出现, 可称为朝圣巡礼型, 包括了被神化的、以及有历史人文意义的山岳河川, 方式亦以旅行为主, 但因旅游主体以官宦、文人乃至帝王为多, 故艰辛程度逊于前期, 且已具备了游览即“游”的因素。应该说明的是, 该类旅游地域在魏晋、唐宋时代, 由于佛教的传入和道教的形成, 继续有很大的发展。

3.1.3 “情者”: 审美抒情阶段——风景观光型(魏晋~宋元) 随着对自然山水的崇拜信仰, 人们又逐渐萌发了对自然山水的审美苗头。这种倾向在先秦道家, 尤其是庄子那

里,已经表现得非常突出。但游览自然风景真正成为社会时尚、时代主流的还是在魏晋南北朝时代。产生这种巨大变化的原因,一方面,是整个社会思潮的转向,即从汉代的儒家一统变为推崇老庄的玄学兴起;另一方面,则是自然环境的剧烈改变(北方的辽阔、坦荡、巍峨、雄浑一变而为南方的秀丽、清新、妩媚、婉曲)引发了人们的审美天性。因此,这可称是一种纯粹意义上的旅游。随之而来的隋唐,由于南北融合,秦汉以来的事功、人文化和魏晋产生的审美、自然化两种追求和倾向合而为一,加之佛道两教兴起,旅游活动遂蓬勃兴起,达到了中国古代旅游的高峰,余绪波及宋元。此期,“大批山水诗人、山水画家、山水文学家和爬山涉水的旅行家,为追求自然山水之美,而踏遍天下名山大川。他们寄情山水,著之于文学,再现于书画,将山水文化推上了历史高峰”^[5]。因此,这是一个旅游上的“审美抒情”时代。该期旅游的对象仍为自然山水,但范围扩大,目的扩展,除了朝圣巡礼之外(也达到高峰),又因审美抒情的目的而产生出纯粹的风景观光活动,可称为风景观光型旅游地域。具体方式也由以“旅”为主向“旅”、“游”并重、甚至以“游”为主转变。以唐宋为代表的旅游活动的追求、目的和指向地域,均构成了中国古代旅游的主流和主体,并一直影响着其后中国旅游的发展。直至今日,游览名山大川,审美抒情寄托,仍是我们旅游的最主要的动机和目的,而自然风景和人文名胜,也仍是我们今天最主要的旅游地域类型。

3.1.4 “闲者”:艺术把玩阶段——园林游赏型(明~清) 大致以中唐为转折,旅游艺术化的倾向开始悄然滋长。随着中国古代社会发生的这个巨大变动,此前豪迈、进取的恢弘气度一变而为萎顿、颓唐的停滞保守。旅游活动也在经历了盛唐的高峰之后,宏观格局上不再有大的发展。但在微观领域,由于魏晋以来文人士大夫中流行的“隐逸思潮”更趋盛行,山水诗、山水画所引发的艺术化倾向更加严重,以及宋元以来市民阶层兴起而导致的寻求消遣、享乐的游戏、赏玩趣味,几个方面互相结合,最终,“形成包括园林、诗文、绘画、品茗、饮食、琴棋、谈玄、斗禅、渔稼、游赏、讲学著述、收藏品鉴……,直到生病养懒这样一个十分庞大,然而又高度统一的文化体系”^[6],明清两代达于极致。此期,人们强调摩挲把玩,追求韵外之旨,崇尚恬静适意,欣赏精巧雅致,使得中国旅游当中又生发出一种“艺术把玩”的倾向。地域上的表现,就是在此前的自然山水之外,又开始在居宅、城郊附近大批营建园林,以江南私家园林为代表,包括受其影响的皇家园林、郊野园林等,故可称之为园林游赏型旅游地域。本期,作为旅游主体的旅游者大多已经难以承受旅途劳顿,而专以游赏自娱了。这是中国旅游发展中一个突出而独特的现象。需要指出的是,这种旅游艺术化的倾向,阳春白雪,曲高和寡,偏离了旅游活动发展的正途,使得中国旅游背离了世界旅游发展的大道,进入到一种自我封闭、孤芳自赏的盲径。园林这种旅游地域类型,也始终未在中国旅游地域中占居主要地位。

3.2 近现代旅游阶段

近现代旅游的主导因素是旅游业。但推动旅游业运作的主体,由于中国特殊而艰难的旅游业的发展历程,也发生过很大的变化,其价值取向亦差异很大。我们可以用“外部”、“政府”与“市场”来概括之,三者依次替代。

3.2.1 “外部”:外部植入阶段——消闲娱乐型(20世纪初叶~40年代末) 由于明清两代中国社会的封闭、停滞,思想文化的僵化、保守,以及由此而导致的旅游艺术化的严重偏向,中国虽然有着历史悠久的旅行和游览活动,但却没能自我演进为旅游产业。作为

经济性的旅游产业，是在受到外来经济文化的影响下而产生的。20世纪初叶，外国的商人、传教士、政界人物等来到我国，在一些城市、海滨和风景名胜地区建立别墅和娱乐设施，与此同时，外国旅游企业也乘机打入中国，在一些大城市设立代办机构，包揽旅游业务。在这种背景下，20年代，中国人自己创立的旅行社也正式出现。“但是，由于其先天的不足，直到建国前夕，它也没有发展成为重要的经济部门^[4]”。因此，这是一个旅游业的“外部植入”阶段，其目的主要是供少数外国人和中国的富有阶层消遣享乐，故而地域上的表现是一些带有大量娱乐设施的海滨胜地、山间别墅等，可称之为消闲娱乐型。应该说明的是，这一时期由于近代中国政局的动荡，旅游业始终处于风雨飘摇之中，对整个社会经济文化的影响有限。同时，由于其后迅速到来的革命性变革，也没能对以后中国旅游业的发展起到直接的促进作用，而该种旅游地域后来也一度萎缩。

3.2.2 “政府”：政府主导阶段——疗养休憩型（20世纪50年代~70年代末） 1949年后直至70年代末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前，中国的旅游活动和旅游业都经历了一段曲折发展的坎坷时期。旅游业虽然在政府的扶植下重新建立起来，但主要是出于政治目的，并没有经济意义，不能算作严格意义上的旅游产业，旅游活动以及旅游业此期都是作为旅游事业来兴办的。发展旅游的目的，主要是为政治服务，对外以政治性接待为己任，基本上只从事接待来访的国际友人的工作，以观光游览为主，规模很小；对内则由于生产力水平的落后和当时政策的影响，旅游不被提倡，故亦形不成足够的规模，主要发展了福利性的为人民大众的健康保健以及休息娱乐服务的疗养院、休养所及一些公共游憩设施，如公园等^[4]。因此，这是一个“政府主导”阶段，旅游活动及旅游业均作为一项政治性的事业而直接处于政府的严格控制之下。以疗养院、休养所和公园为代表的疗养休憩型旅游地域在本期凸显，其它类型则受到抑制。尽管这是中国旅游业发展的一段坎坷时期，但无论如何，这一阶段奠定了现代中国旅游发展的格局，同时，政府并在其后中国旅游事业的变革中，仍然扮演了一个决定性的角色，而且，这种影响直到今天仍在继续。

3.2.3 “市场”：市场推进阶段——度假运动型（20世纪80年代~） 80年代之前旅游活动的萎缩以及旅游业的附庸地位，反而使得中国旅游业在其后的改革开放中包袱最小，束缚最少，也最先开始与国际接轨，市场化程度较为迅速和彻底。自此，中国的旅游工作开始从“政治接待型”向“经营经济型”转变，旅游事业进入全面推进、蓬勃发展的大好时期^[3]。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尤其是90年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提出，标志着中国旅游业的主导因素已经从政府转向市场。因此，尽管至今只有短短的20余年时间，但其产业规模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和膨胀，已经成为整个国家经济体系中最主要的生力军之一。应该说，至此，中国才真正开始了旅游业主导旅游活动的时代，即现代旅游阶段。随着这一时代的到来，各种旅游资源都得到开发，各类旅游地域也均得到恢复和大的发展，类型已基本齐备，如历史文化名城系列、风景名胜区系列、自然保护区系列、森林公园系列等。此外，到了90年代，又出现了旅游度假区这一崭新的地域类型。“度假区的建设是我国旅游产品结构的历史性转变^[3]”，伴随着这一转变，旅游活动的形式也从此前的静态、观览转而为本期运动和参与。由于其集中体现了市场化的时代特征和这一阶段的活动性质，故可作为这一时段代表性的旅游地域类型。

因此，这里还需要补充说明的是，以上所论各个阶段的特征及其旅游地域的类型，并不是相互取代，即后一个阶段中前一个阶段的特征完全消失，而是叠置包容的，即后者是

在前者的基础上加以扩展,且包含着前一个阶段的内容。换句话说,也即旅游的内容、形式、规模乃至地域等,都是在不断的扩展之中的。

4 余论

行文至此,笔者虽然将整个中国旅游的发展在时空两个维度进行了分析与归纳,但仍有意犹未尽之感。未尽之处就是笔者提出的旅游业作为旅游活动当中的一个异化因素,它是一柄双刃剑。这柄双刃剑的正效应如何使之发挥到极大,而负效应又如何使之限制到极小,怕是值得我们深思并慎处的。同时,笔者虽不认为由此便须全盘舍弃这一进程而再回到此前仅为少数人的怡情逸性而进行的旅游——事实上,旅游的产业化进程是一个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也是一个使旅游真正从深闺之中走向人民群众的必经的历史过程。但亦不应刻意讳言并忽视对其的规范和调整。这是笔者希望引起有关学者和部门重视的。

另外,笔者由此还想到一个问题,即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人类物质文化水平的提高以及人类旅游活动的进一步发展,旅游业主导旅游活动这样一个阶段是否终有一个尽头呢?换句话说,在旅游业这个异化因素控制人们的旅游活动到达一定的程度之后,会不会再出现一个新的时期,在这个时期里,旅游真正成为最广大的旅游者的自觉自愿、自主决定的活动,旅游的主体与其客体、媒体之间也真正达到一种相互推动、互相协调而共同发展的境界呢?即人类的旅游活动是否会有一个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迈进的转折呢?笔者认为会有这样一个时期的。作为万物之灵的人类,他必然也最终要选择一种能使身心不受羁绊,自由适意的“诗意”的生活方式。尽管由于种种条件的限制,但笔者相信,会有这么一天,人类能够自由地决定自己的旅游活动,旅游也会获得自己的本真意义。

提出上述看法并不是毫无根据的空穴来风。事实上,就目前西方发达国家旅游活动发展的实际状况来看,已显露出这种崇尚自主决定、自由适意的倾向和趋势,对此,或许我们可以将这一将要到来的时期,即未来旅游阶段推测为:

“自我”:自主选择阶段——生态探险型(未来某个时期)

在这一阶段,决定旅游活动的主导因素再次转为旅游主体即旅游者自身,也即完成了旅游活动发展中的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辩证过程,当然,这是在更高层次上的复归。自此,人类能够按照自己各自不同的追求、目的和需要,自由地决定自己的旅游活动而不必受到外界的束缚、限制和羁绊,旅游也由此获得其真意。相应地,该期旅游活动在地域上的表现,就是在前所具备的各种类型之外,又出现了一种目前在国际上兴起的“强调观光旅游、自然保护与文化保存相结合、肩负环境责任、环境伦理”^[3]的、在生态上可持续的旅游,即生态旅游所指向的地域,可称之为生态探险型地域。单纯就此种类型而言,似乎又是向人类旅游活动的最初阶段的复归,但彼时仅此一种且目的单一,旅游主体被外在的局限紧紧束缚,达不到身心的自由和满足,而此时却已是诸种齐备且夹杂有多种追求和目的,旅游者也不为外界所局限,身心获得极大满足和空前自由。当然,该阶段目前只露端倪,生态探险型地域亦不占主要地位,但作为一个发展趋势,笔者亦附带论列于此。

参考文献:

[1] 保继刚, 楚义芳, 彭华. 旅游地理学[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3. 53, 58.

- [2] 雷明德 主编. 旅游地理学[M].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1988. 144 ~ 146.
- [3] 孙文昌, 郭伟. 现代旅游学[M]. 青岛: 青岛出版社, 1997. 3 ~ 8, 16, 48 ~ 53, 219, 84.
- [4] 王德刚 主编. 旅游学概论[M].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1995. 2, 248 ~ 254, 254 ~ 261.
- [5] 谢凝高. 中国山水文化源流初探[J]. 中国园林, 1991, 7(4): 15 ~ 19.
- [6] 王毅. 园林与中国文化[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183.

On evolutionary pattern of types of the tourist area in China

FAN Jin-zhao

(Department of Earth Sciences,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studied the tourism development in China, which is a macroscopic social and historical phenomenon,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tourism geography and historical geography. Around the central view of the change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being and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 the author, at first, divided the history of China's tourism development into some particular periods, according to the difference of the dominant factors and their values and goals, which decided their tourism. Then, relevantly, advanced a new opinion of evolutionary pattern of types of the tourist area in China, this is:

1. the period of trade and knowledge—the type of economic places and cities by travelling;
2. the period of worship and achievement—the type of historical sites and sacred lands by visiting;
3. the period of aestheticism and empathy—the type of scenic spots and natural landscapes by sight-seeing;
4. the period of art and skill—the type of Chinese gardens by enjoying and appreciating;
5. the period of foreign countries-transplanting—the type of health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by recreating;
6. the period of administration-leading—the type of sanatoriums and parks by resting;
7. the period of market-pushing—the type of holiday grounds and vacation lands by sporting;
8. the period of self-choosing—the type of ecological and natural reserves and wilderness areas by exploring.

Key words: tourism; historical period; tourist area; type; evolutionary pattern; China